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境外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昊天”）持有的菲律宾世纪顶峰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英文简称“CPM”）股票 2 亿股，上述资产总价款折合人民币约 5,101 万元，我公司拟将上述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 2018 年度的当期净利润约 3,756 万元人民币。

一、交易背景

2014 年 6 月—2016 年 10 月，公司接受朝阳塞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塞外”）、朝阳北方兄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北方”）委托定向采购货物，朝阳昊天对以上两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期间共发生代理采购合同 6 笔，涉及合同总金额 14,697.18 万元，公司累计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本金 14,225.42 万元，后由于合同标的货物市场价格下跌，朝阳塞外、朝阳北方未按照约定购买委托公司采购的货物。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及时采取了客户保证金冲抵货款、处置留置货物等措施，收回支付的货款本金。同时采取法律手段追索违约金等费用，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朝阳塞外、朝阳北方合计应向公司支付 8,814.80 万元，朝阳昊天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二、收到境外资产情况

经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与朝阳昊天签署《协议书》，接受朝阳昊天持有的菲律宾世纪顶峰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2 亿股，用于抵偿朝阳塞外前述欠款，相关过户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将上述境外股权资产计入当期损益。股票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1、交易所：菲律宾证券交易所
- 2、原持有人：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3、现持有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4、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
- 5、每股价格: 1.95 比索
- 6、总价款: 约折合人民币 5,101 万元
- 7、汇率 (100 比索兑换人民币): 13.08
- 8、过户费用: 约折合人民币 92.41 万元

三、交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上述境外资产，扣除过户相关费用后将增加 2018 年度的当期净利润约 3,756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将产生积极的、正面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诉讼执行资产后，针对诉讼判决书未执行款项，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